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8,737,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5%，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	----------------------	------------------	----------	--------------	------------------	-------------

1	张平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限售 承诺 终结	5,305,000	5.70%	15,915,000
2	吴林 泳	是	董事	限售 承诺 终结	1,250,000	1.34%	3,750,000
3	仙居 宏远 股权 投资 管理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否	无	限售 承诺 终结	11,049,970	11.88%	0
4	卢明 聪	否	董事	限售 承诺 终结	2,500	0.00%	7,500
5	陈铃 芬	否	监事会主 席	限售 承诺 终结	7,500	0.01%	22,500
6	冯尚 杰	否	监事	限售 承诺 终结	7,768	0.01%	23,305
7	王一 俊	否	副总经理	限售 承诺 终结	12,500	0.01%	37,500

8	陈建敏	否	董秘、副总	限售承诺终结	2,500	0.00%	7,500
9	张明	否	无	限售承诺终结	500,200	0.54%	0
10	张丽容禾	否	无	限售承诺终结	600,000	0.65%	0
合计				-	18,737,938	20.15%	19,763,305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四节“2.4.2”、“2.4.3”条规定，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对张平、吴林泳等 10 名股东持有的股票办理自愿限售手续。限售期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撤回申请。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31 号）。北交所决定终止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根据限售时的承诺，现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限售承诺终结。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3,236,695	78.7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763,305	21.25%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763,305	21.25%
总股本	93,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1、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执行该承诺。

2、关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容如下：

（1）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企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本人（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 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企业）保证本人（企业）的亲属（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企业）、本人（企业）的亲属（股东）或本人（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执行该承诺。

3、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执行该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一) 股东名册；

(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